

江苏科技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由我校申请并获得国家、部委、省和市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为主要功能的研究机构，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和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平台建设与管理、实现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平台建设水平，根据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和江苏省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科研平台管理政策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平台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类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等部委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宣部立项建设的国家高端智库、江苏省委宣传部立项建设的重点高端（培育）智库、江苏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建设）基地、省社科联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镇江市重点实验室、市社科联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等。

第三条 平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对于重点实验室，将原始创新、人才培养和学术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着重评价原创性突破、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情况。对于重点研究基地，将理论创新、文化传承和创新、资政服务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着重评价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要文献整理、重大决策咨询及行业规划战略研究等方面的贡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凡经国家、部委、省和市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平台建设项目，

学校根据相关计划任务书内容进行建设；学校是平台建设的依托单位。

第五条 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是平台建设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协助平台做好其建设发展规划、运行管理制度、平台主任及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的推荐，组织平台的考核等并配合上级部门对平台的验收。

第六条 平台依托学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平台的各项建设工作，将平台建设列入本学院（部门）重点建设计划，为其提供必备的人员及条件保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平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由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重点实验室必须成立学术委员会，其他类别平台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技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是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平台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发展方向，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审批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一般由在职人员组成，原则上7~11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任期三年。

第八条 平台实行其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其职责是：组织完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制定平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申请各级各类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向上级部门及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汇报建设和管理情况、培养和聚集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促进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

第九条 平台应设立专（兼）职秘书，协助主任做好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在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使用，数据、资料、成果的整理应用和推广，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平台学习，引导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积极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第十二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如平台名称、负责人、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建设内容等需要调整，须由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依托学院（部门）同意后，经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核。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根据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与布局，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组织相关学院（部门）申报各类科技平台，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专家评审后报送主管部门。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平台依托学院（部门）应根据建设内容及要求制定平台的建设工作计划任务书，并报送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需通知相同学科方向的教师和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加交流并签到。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相关领导或人员全程参会，并提出指导意见。会后需将会议纪要和参会签到表交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存档。

第十六条 由主管部门下拨的平台建设经费应单独设置账号，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由平台主任按计划统筹安排使用，并严格支出审批。

第十七条 对主管部门没有下拨建设经费的平台，学校提供3年的运行经费，其中：国家级10万元/年，省部级5万元/年，市厅级2万元/年。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

3年后由所在学院（部门）提供运行经费。

第十八条 平台应聚焦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技术服务。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平台讲学交流，并积极申请国际合作项目；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建立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平台与地方政府、各类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基地）、重点骨干企业共建研发载体、服务平台或分支研究机构等。

平台应设立开放课题（每年至少3项），面向社会定期发布指南，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科技人员参与平台课题研究，并向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报备。

第十九条 平台是学校的重要学术机构，应高度重视创新文化和科研诚信建设，推动平台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条 平台须于每年年底前，向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作为平台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重要的科学进展和科技成果、成果应用和转化、决策咨询服务、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及经费、合作交流、硬件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平台暂停经费使用，直至按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平台建设期满后，将验收材料报送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并以学校名义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